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
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04 年 12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地　　點：生資大樓 2 樓 221 會議室
主　　席：邱奕志院長　　紀錄：林真朱
與會人員：鄭永祥委員、周立強委員、張永鍾委員、陳子英委員、鄔家琪委員、陳怡伶委員、陳威戎委員、陳銘正委員(請假)、蔡孟利委員、陳莉臻委員、陳輝煌委員、駱錫能委員、林亞立委員(請假)、陳素瓊委員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:洽悉（附表）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新、續聘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提本次會議審查擬新聘兼任教師 1 名，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：

編號	系所	新聘兼任教師姓名	聘任等級	資料起始頁碼
1	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	蕭士翔	助理教授	略

2.提本次會議審查擬續聘兼任教師計 20 名：

編號	系所	續聘兼任教師姓名	聘任等級	聘期
1	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	楊天樹	副教授	105.2.1-105.7.31
2	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	曹博宏	副教授	105.2.1-105.7.31
3	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	林牧熹	助理教授	105.2.1-105.7.31
4	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	劉秀洲	助理教授	105.2.1-105.7.31
5	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	沈玉燐	講師	105.2.1-105.7.31
6	生物機電工程學系	陳瑞芬	副教授	105.2.1-105.7.31
7	生物機電工程學系	李志昌	助理教授	105.2.1-105.7.31
8	生物機電工程學系	廖文賢	講師	105.2.1-105.7.31
9	食品科學系	顏文俊	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	105.2.1-105.7.31
10	食品科學系	李維鈞	助理教授	105.2.1-105.7.31
11	食品科學系	孫舜國	助理教授	105.2.1-105.7.31
12	食品科學系	江玉婷	講師	105.2.1-105.7.31
13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	林鴻忠	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	105.2.1-105.7.31
14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	游漢明	教授	105.2.1-105.7.31

15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	王培蓉	助理教授	105.2.1-105.7.31
16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	黃進睦	講師	105.2.1-105.7.31
17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	管立豪	講師	105.2.1-105.7.31
18	園藝學系	李國基	助理教授	105.2.1-105.7.31
19	園藝學系	黃郁琇	助理教授	105.2.1-105.7.31
20	生資院碩專班	林信堂	助理教授	105.2.1-105.7.31

3.檢附續聘教師名冊、系教評會紀錄、相關法規(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兼任教師新聘案及碩專班兼任聘案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審查；各系兼任教師續聘案通過後提送人事室續辦發聘事宜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院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1.提本次會議審查之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計 1 案：

編號	系所	姓名	教授休假年資 (含前次休假時未休(超過)年資及兩次休假間之年資)	**本次休假起迄時間** */前次休假起迄時間*	資料頁碼
1	園藝學系	石正中	3.5	**105.2.1-105.7.31** *101.8.1-102.1.31*	略

2.檢附本案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(含研究計畫)、系教評會紀錄、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(略)。

決議：1.本案研究申請表之教授證書字號欄位，「年資:89 年 08 月」請修正為「年資起算:89 年 08 月」。

2.修正後通過，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院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推薦吳輔祐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吳輔祐教授為生動系資深教師，任專本校專任教授達 18 年，並累計擔任行政主管 11 年以上(畜牧科主任 6 年、動物科技學系主任 5.5 年），配合本校各期改制成長，協助生動系人才招募及系務推展，成效卓越。其學有專精，教學研究成果豐碩，深受生動系師生推崇；所教授之動物產品學、塑身生理學亦廣受學生歡迎，曾獲頒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獎、中國畜牧學會教學獎等。

2.吳輔祐老師即將於 104.1.31 榮退，生動系為崇敬其於教學研究行政上之卓越貢獻，擬以符合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要點第二點規定條件--基本條件:「擔任本校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者」及特殊條件：「服務熱忱貢獻卓著：擔任行政主管工作六年以上，表現優異有具體建樹者。」、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卓著，對於學術發展及輔導學生具有特殊貢獻者」之資格，推薦為本校名譽教授。

3. 本案經生動系 104 年 12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。
4. 檢附名譽教授推薦表、系級會議紀錄、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要點(略)。

決議：1. 照案通過，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2. 若有即將退休且符合條件之教授，建議所屬學系可於老師退休前 1 個學期提早辦理名譽教授推薦作業，讓老師於退休時即可獲得名譽教授榮銜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生動系新聘專案教師案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1.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決議，核給生動系員額 1 人，本案以聘專案教師公告徵才，聘期 3 年。
2. 本案經生動系辦理公告徵才、書面審查、面談試教等程序，於 104.12.19 生動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議決議，擇優依序推薦二名應徵者提送院教評會審議，並擬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：

序號	姓名	擬任職級	資料起始頁碼
1	游玉祥	專案助理教授	略
2	蕭士翔	專案助理教授	略

3. 檢附系級審查推薦結果、新聘教師建議表、、應徵者學經歷資料置於會場備審、相關法規(略)。

決議：1. 經委員會評審，推薦生動系新聘專案教師人選第一順位游玉祥助理教授(正取)、第二順位蕭士翔博士(備取)。並於完成蕭士翔博士之助理教授資格審查後，續提送校教評會審查。
2. 本案配合生動系需求，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為原則，惟受限於新聘教師之正、備取人選若無助理教授證者皆需外審後才能提送校教評會，本案實際提聘時間仍需視完成外審時間決定。

四、臨時動議:

案由:建請修訂本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審查流程，提請 討論。

結論:1. 依與會委員討論結果，各系新聘專任(案)教師應增加以下程序:
1)聘人單位於應徵者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，邀請符合資格之應徵者蒞校專題演講，並將演講資訊通知院辦公室轉知院教評會委員到場聆聽。
2)聘人單位需於院教評會前 7 個工作天將候選人試教錄影光碟片(中、英文)送交院辦公室，作為院教評會委員評選

參考。

2. 請院辦依臨時動議討論結果與現階段新聘教師作業方式，修訂本院新聘教師作業細則，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、後 1 週擇期召開院教評會討論。

五、散會(104.12.29 13:30)

附表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

104 學年度第 1 教評會議(104.10.2)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

項次	案由及決議事項	後續辦理情形	備註
1	通過郭村勇、陳淑德、張慶如、林世宗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，續提送校教評會審查。	業經 104.10.1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通過。	
2	通過生動系104學度續聘合聘教師-吳柏青、陳淑德教授追認案，續提送校教評會追認。	業經 104.10.1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通過。	
3	評選推薦張明毅、駱錫能、陳素瓊老師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，續提送本校教學傑出教師評選委員會評審	業經本校教學傑出教師評選委員會評選張明毅老師為 10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、駱錫能與陳素瓊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。	
4	評選推薦蔡孟利老師申請本校研究績優獎勵，續提送研發處評審。 評選林世斌老師為本院院級研究績優教師，續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。	業經本校評選蔡孟利老師為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績優教師。 業由本院依規定給予林世斌老師補助獎勵，並暫訂於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頒發獎狀表揚。	